

115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定期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1 名	實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止。	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7 月 23 日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ss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等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員資格。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以上均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

五、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30 日(四)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3 日(一)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4 日(二)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地址：423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新盛街 342 號）。
聯絡電話：04-25876642#770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保服務人員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報名費。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總成績計算：試教 $\times 50\%$ +口試 $\times 50\%$ （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主題自訂，試教時間 10 分鐘）
-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09：00 起。(請於 08：30 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8 月 4 日(二) 09：00 起。(請於 08：30 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8 月 5 日(三) 09：00 起。(請於 08：30 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18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4 日(二) 18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5 日(三) 18 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 1.該次招考放榜後翌日（以上班日計）上午 9 - 10 時，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中午 12 時前於新盛國小網站（網址：<http://tw.school.uschoolnet.com/?id=es00001249>）、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三、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進行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錄取人員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另需於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四、申訴專線 04-25876642#770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5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梯次：☐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甄選缺額性質：實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可電子檔列印)	
現職機關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_____ 手機: _____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科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教保員 資 格 證 件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其他	☐ 身分證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切結書 ☐ 委託書(本人親辦則免)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其他(如各項專長證明) _____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3			
	2			4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